



国务院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部分条款

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已在诸多领域全面展开。近日，这一持续性的改革行动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得以落实。据国家认监委官网3月2日消息，国务院于2016年2月6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决定》涉及修改66个行政法规，其中对《条例》的修改共9条，以下对修改之处进行简单说明。

1、《条例》中哪些内容进行了修改？

(1) 认证机构设立由前置审批修改为“先照后证”

“先照后证”是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成本的重要举措，同时实现行政部门削减、整合现有审批事项的效果。此次修改后，《条例》中的认证机构设立审批将改为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由具备法人资格的申请人，向监管部门提出认证机构资质的审批申请。这一改变同样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涉及修改的条款有：

- 《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
- 《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法人资格；
 - (二)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 (四)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 (五)有10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 《条例》第十一条修改为：
“**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 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

(二) 外方投资者具有 3 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

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批准和登记，还应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2) 审批时限由 90 日缩短为 45 日

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程序，明确时限，这是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审批后置的同时，此次修改还将审批时限缩短为 45 日，以期审批效率的提高。涉及的条款为：

-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依法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企业名录。”

(3) 取消境外认证机构在华设立代表机构的审批

修改前的《条例》第十三条要求境外认证机构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必须先经过批准才能向工商办理登记，此次修改后，取消了这一前置审批事项。

(4) 取消认证标志须备案的规定

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标志，并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次修改删除了“并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再要求认证标志进行备案。

(5) 取消认可证书格式和认可标志的式样批准

此次修改删去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认可证书的格式和认可标识的式样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6) 明确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管权限

原《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本次修改后，将本条

款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简评

本次修改是国务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又一体现。但简政放权并非一放了之，国务院强调“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放”的同时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现在中国正在大力加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监管制度建设，通过全网信用信息高度共享、联惩联奖等多手段时刻追踪企业的经营行为。

可以预见，在改革成果得到初步体现之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将成为新常态。认证认可机构在享受简政放权红利的同时，也应加强对自身行为的约束，适应行政机关监管方式的变化。

如您对本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info@shiminlaw.com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